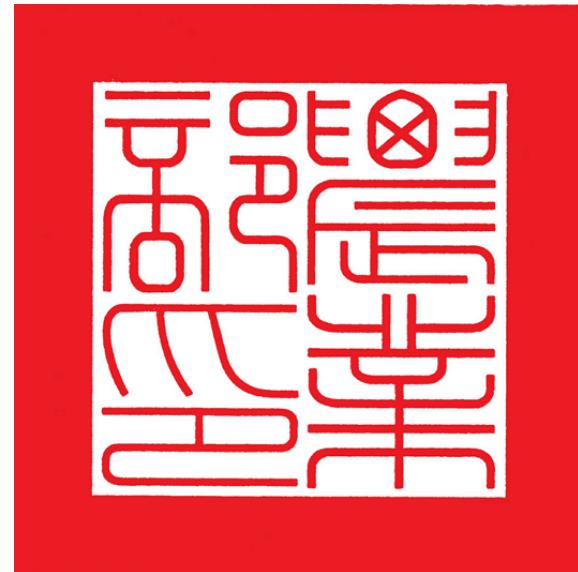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20024070號



**主旨：**公告苗栗縣、嘉義縣部分地區為辦理112年小犬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**依據：**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三項。

**公告事項：**

一、考量小犬颱風帶來之鹽沫對於正值孕穗至抽穗時期稻株的影響，包含葉片破損、葉片乾枯及穀粒褐化，後期將導致水稻成熟期延滯、稔實率下降、每穗粒數與千粒重減少等延遲性災害發生，使得稻穀產量減產，品質下降，爰專案公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。

二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品項為本田中後期稻米，地區如下：

(一)苗栗縣：西湖鄉(二湖段、新二湖段、三湖段、楓樹段、  
棟榔埔段、新四湖段、石頭灣段)。

(二)嘉義縣：朴子市、布袋鎮、鹿草鄉、義竹鄉、六腳鄉及東石鄉。

三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自112年10月25日至11月3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鄉(鎮、市)公所受理農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12條及



裝

訂

線

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例假日照常受理申請，請苗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宣導受災農民周知。

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向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#### 四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(四)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本田中後期稻米每公頃1萬8千元。

#### 五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5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1.29%）。

(三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「112-01，類別：H」。

(四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在辦理期限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2)，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(五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

要，覈實貸放。

(六)請苗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將相關資訊轉知公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、漁會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
六、依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12條規定，本部公告本田中後期稻米救助之地區，農民符合救助辦法規定者，均得於公告受理期間向公所申請救助，經公所勘查符合損失率達20%以上者得領取現金救助。但該鄉(鎮、市)已投保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保險之農民，倘已申領天然災害現金救助，嗣後投保田區雖達基本型保險理賠標準，農民依上開規定其理賠金應扣除之，不得領取。請苗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加強向農民宣導。

代理部長 決駁  
陳駿季